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富星、李堃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20 号

吉富星、李堃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，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浩源”）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，为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控制的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友邦”）开立 8,3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因新疆友邦到期未能兑付该商业票据，ST 浩源银行账户 6,007 万元存款被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扣划。2019 年 5 月至 12 月，ST 浩源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，多次向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向实际控制人周举东控制的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西部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转出资金累计 5.37 亿元，截至目前尚有 5.31 亿元未归还。就前述事项，我所已对 ST 浩源、周举东等主要责任人作出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你们分别自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9 月起担任 ST 浩源的独立董事。你们作为 ST 浩源的独立董事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 ST 浩源上述违规行为负

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9日